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作为独立董事，审阅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利民先生、朱奇先生、申建辉先生、王建昌先生、周志军先生、张长红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田阡先生、宋林先生、宫蒲玲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了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九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本次《公司章程》修订。

三、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跟踪子公司的情况。经核查，提供担保的子公司营运情况、财务状况良好，还贷能力有保障，风险可控。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田 阡

宋 林

宫蒲玲